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Pingt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4月16日

發稿人：主任檢察官陳靜慧

聯絡電話：08-7535211

健全國防戰備 維護軍紀安全

屏東地檢署邀集屏東地區軍事機關等單位召開業務聯繫會議

因應民國113年1月1日起，義務役期間由4月延長為1年，可能衍生重大軍法案件（如暴行犯上、抗命、聚眾鬥毆等）之增加，為免導致國軍軍紀之危害與領導統御之困境，屏東地檢署陳盈錦檢察長依據最高檢察署密集召開與軍事機關業務連繫會議之宗旨，於今（16）日，在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禮堂，邀集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海軍教育訓練暨準則發展指揮部（下稱海軍教準部）、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海軍陸戰隊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指揮部（下稱三軍聯訓基地）、國軍防空砲兵訓練中心、陸軍機械化步兵第三三三旅、陸軍空降訓練中心、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屏東憲兵隊、屏東後備指揮部、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屏東工作組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等單位與會，透過此一業務聯繫會議，以建立重大軍事案件聯繫平台，同時就偵辦軍事案件之重要議題交換意見，期能提升檢察機關與軍事機關之溝通效能、凝聚共識。

本次會議由本署陳檢察長及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陳少將共同主持，海軍教準部副參謀長張上校、法務組長黃上校、陸軍第八軍團法務組劉上校、海軍陸戰隊新兵訓練中心指揮官江上校、政戰主任徐上校、國軍防空砲兵訓練中心蕭中校、三軍聯訓基地參謀主任申上校、屏東憲兵隊隊長陶中校、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長林佑裕及內埔分局偵查隊長李正方均共同與會；本署陳檢察長於會議中強調本署將秉持迅速偵辦重大軍法案件

之原則，妥適實行強制處分程序，本署並已成立軍法專組，將由專責檢察官負責處理相關案件，透過聯繫平台之建立，持續與軍事機關協調、溝通；會議中並由軍法官調本署辦事蔡萬棠檢察事務官針對部隊涉法案件處置流程及注意事項、精進逃亡案件發布通緝作法兩大主題加以報告，與會者並在問題研討時間針對具體個案情節之因應方式、相關法律疑義進行意見交換，對重大軍法案件之處理流程達成共識。

國防安全有賴良好的軍事紀律，透過今日召開之業務聯繫會議，本署將與軍事機關、警察單位通力合作，嚴辦、速辦影響軍紀之不法行為，落實國軍統御之威信，並維護國人安全及社會安寧。



